教 育 部 办 公 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的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办公厅：

2019年教师节将对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鉴于前期评选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按时完成任务，经商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现就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1.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立即会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2019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方案》（附件1），制定实施方案，抓紧启动评选工作。

2. 请各地按照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2、附件3）及相关工作要求做好评选推荐工作，务必于2019年7月25日前报送初审材料。

3. 初审材料包括：评选推荐工作报告、《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4）、《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附件5）、推荐对象

主要事迹（事迹材料应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综合表现、工作实绩和突出事迹，内容准确真实，语言规范流畅，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并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电子文档，同时登录“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申报系统”提交相关信息，网址为：http://www.jybz.edu.cn。（各地账号、密码分配表见附件7，请各地登录系统后，尽快修改本地区密码）。除《推荐对象汇总表》《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一式5份外，其他材料均一式2份。

4. 正式评选通知将于近期印发，各地在组织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我部联系，请于2019年7月3日前将评选表彰工作联系表（附件6）报教育部人事司。

联系人及电话：教育部人事司 陈华栋 李旭丽 方永生
010-66096552、66092279、66097535
系统技术咨询 桑丽华 010-62603728

传　　真：010-66014302、66096465

电子邮箱：rss@moe.edu.cn

邮　　编：100816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

附件：1. 2019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方案

2.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3. 全国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4. 推荐对象汇总表

5.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6. 2019年全国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联系表

7. 各地（单位）账号、密码分配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6月25日

附件 1

2019 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的荣誉感和责任感，促进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为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更大贡献，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投身教育事业，2019 年将开展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重要使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1.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其中高等学校（含高职）的参评对象为学校内设二级机构。

2. “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的评选范围：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即具有教师资格、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

3.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范围：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管理人员、教育行政部门干部等。

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的人员近5年有新的突出贡献的，可以参评。

（二）表彰和推荐名额

1. 表彰名额：“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600个、“全国模范教师”720名、“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80名；“全国优秀教师”1440名、“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160名。

2. 推荐名额：“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按照差额20%比例确定推荐名额，共推荐“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720个，“全国模范教师”864名，“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96名。

“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按照名额分配的数量进行推荐。同时，每个省（区、市）在推荐名额之外推荐3名先进个人作为备选。

三、评选条件

（一）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领导班子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廉洁奉公，规范管理，锐意进取，着力提升业务能力水平，不断增强办学实力，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1. **基础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坚持面向全体学生，认真实施素质教育，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具有良好校风、教风和学风，具有鲜明办学特色和育人文化，享有良好社会声誉，办学实绩卓著，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2. **职业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注重德技并修、工学结合，勇于开拓进取，努力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办学实绩卓著，具有表率作用。

3. **高等学校二级机构：**重视大学生思想引领，积极推进“三全育人”，教风好、学风正、教学科研质量高，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实绩卓著、成绩突出，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教学科研单位、创新团队；在党建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教学管理、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招生就业、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工作中实绩卓著、成绩突出的相关职能部门。

（二）全国模范教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求真务实、爱岗敬业、传播知识、塑造新人，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光荣形象，从事教育工作 5 年以上，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全国模范教师”：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师德高尚，为人师表，行为世范；

2. 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

3.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围绕教材、教法不断改革，创造形式多样、行之有效的教学方式方法，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卓著，起到突出的示范引领作用；

4.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敬重学问、关爱学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卓著，起到突出的模范带头作用；

5. 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且成果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履职尽责，真抓实干，服务大局，开拓创新，充分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5 年以上，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信念坚定，品德高尚，堪称楷模；

2. 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

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推动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转变；

3. 教育教学管理理念先进，具有较强的行政管理和协调能力，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等方面作出卓著贡献；

4. 工作作风优良，廉政勤政，办事公道，工作业绩突出，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在师生中有较高威望；

5.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本单位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成绩卓著。

（四）全国优秀教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良好形象，从事教育工作5年以上，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全国优秀教师”：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2. 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

3.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表现优秀，成绩显著；

4.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敬重学问、关爱学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表现优秀，成绩显著；

5. 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且成果具有比较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比较良好的社会效益。

（五）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大局，真抓实干，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5 年以上，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信念坚定，品德高尚；

2. 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推动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转变；

3.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4. 工作作风优良，工作业绩显著，爱岗敬业，甘于奉献，

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5.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学校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成绩显著。

四、评选程序

各地对符合条件的集体和个人，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评选工作实行初审、复审两次审核程序，采取基层单位公示、省级范围公示和全国范围公示三级公示制度。具体工作程序为：

（一）按照评选条件，由所在单位民主择优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并在本单位公示5天。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二）拟推荐对象经所在单位、所在地和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拟推荐对象需征求公安部门意见，其中对推荐人选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各省级评选机构就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身份、简历、事迹等进行审核后，撰写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地区初审推荐工作组织领导、推荐过程、推荐对象、本单位公示情况等，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初审推荐工作报告等推荐材料报送至全国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三）领导小组对推荐材料进行初审，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后，反馈各省级评选机构。省级评选机构在本地区范围内对正式推荐对象以适当形式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单位名

三、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1. 按推荐顺序填写，一式5份上报。　“临时集体”、“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高级专家”等情况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2. 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

附件 5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推荐集体仅征求公安部门意见，推荐个人需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意见，征求意见表一式 5 份，报教育部人事司。

附件6

2019年全国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联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分管领导						
联系人						

注：联系人中1名为处级干部，1名为处级以下干部。

附件7

各地（单位）账号、密码分配表

用户名	密码
北京市	QGXJJS0601**
天津市	QGXJJS0601**
河北省	QGXJJS0601**
山西省	QGXJJS0601**
内蒙古自治区	QGXJJS0601**
辽宁省	QGXJJS0601**
吉林省	QGXJJS0601**
黑龙江省	QGXJJS0601**
上海市	QGXJJS0601**
江苏省	QGXJJS0601**
浙江省	QGXJJS0601**
安徽省	QGXJJS0601**
福建省	QGXJJS0601**
江西省	QGXJJS0601**
山东省	QGXJJS0601**
河南省	QGXJJS0601**
湖北省	QGXJJS0601**
湖南省	QGXJJS0601**
广东省	QGXJJS0601**
广西壮族自治区	QGXJJS0601**
海南省	QGXJJS0601**
重庆市	QGXJJS0601**
四川省	QGXJJS0601**
贵州省	QGXJJS0601**
云南省	QGXJJS0601**
西藏自治区	QGXJJS0601**
陕西省	QGXJJS0601**
甘肃省	QGXJJS0601**
青海省	QGXJJS0601**
宁夏回族自治区	QGXJJS06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QGXJJS060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QGXJJS0601**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QGXJJS0601**